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不得用作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二零年到期**

**港幣200,000,000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修訂契據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已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延期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自第一次延期起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延期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自第二次延期起進一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次延期

## 釋 義

「第四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自第三次延期起進一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晉標」或「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0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方所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未償還及可予行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凱源煤礦」	指	凱源煤礦連同經擴大採礦範圍(包括現有採礦範圍)，根據新採礦權，面積由現有採礦範圍約1.1596平方公里增加至約4.1123平方公里，採礦營運及銷售目前在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暫停，待新疆自然資源廳授予重續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四次延期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凱源公司」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源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現有採礦範圍約1.1596平方公里之露天煤礦，其採礦權由凱源公司擁有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緊接第四份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及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最後一日，即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日期起計滿180個月當日(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即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的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採礦許可證」	指	凱源公司獲發的新採礦權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釋 義

「新採礦權」	指	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為期30年(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四九年八月)的新採礦權，據此，凱源公司可根據出讓協議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活動
「十一月十五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新採礦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採礦許可證」	指	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後，就凱源公司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營運及銷售(目前已暫停)將由新疆自然資源廳授予以重續採礦許可證
「重續採礦許可證申請」	指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向新疆自然資源廳就重續新採礦許可證之申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四次延期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 釋 義

「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第二份修訂契據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	指	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就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炭礦區內七個不同煤礦的管理重組計劃的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情況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據此，其建議(其中包括)(i)凱源煤礦將進行重組及升級，而本公司獲授有關澤旭煤礦之勘探許可證將會終止；及(ii)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由1.1596平方公里擴大至4.12平方公里，估計煤炭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而如文義所允許，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先前優化升級方案
「升級方案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最新進展及新採礦權
「新疆自然資源廳」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
「澤旭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縣之露天煤礦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關文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  
王四維先生  
黃文顯博士#  
陳耀輝先生#  
白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二零年到期  
港幣200,000,000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通函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第一次延期及第一份延期通函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澄清公告(內容均有關第二次延期及第二份延期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第三次延期及第三次延期通函之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內容有關第四次延期之公告。

## 董事會函件

誠如認購通函及第一份延期通函所述，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因此，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以將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因此，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將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因此，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四次延期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四次延期之決議案。

## 2. 第四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到期日將自第三次延期起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四次延期；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四次延期；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方就第四次延期所需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被第四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豁免。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第四份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3.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四份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200,000,000元
票息	零(0)%利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180個月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董事會函件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0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

轉換價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認購協議時釐定，較(假設並無須對轉換價作任何調整)：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121元溢價約65.29%；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130元溢價約53.85%；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58元溢價約26.58%；及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73元溢價約15.74%。

## 董事會函件

經主要考慮到(i)如上文所示，轉換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有顯著溢價；(ii)轉換價乃於認購協議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時主要參考本集團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iii)由於下文「第四次延期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原因，第四次延期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轉換價之任何重新磋商可能會嚴重延遲第四次延期，故董事認為按轉換價進行第四次延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本身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指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於第四次延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轉換價調整

轉換價須遵守就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而言屬正常之調整規定，概括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可能須作出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 董事會函件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及將所得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兩者之總和；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有關分派或批授當日之市價及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於同日之公平市值；
- (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於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按經修訂兌換或轉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於按經修訂價格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

## 董事會函件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發行任何股份，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相關公告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轉換期 轉換期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除受此限制外，轉讓可換股債券概不受任何限制。

轉換限制 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不存在與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有關之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認購方於本公司擁有約74.42%的股權，認購方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轉換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倘可換股債券將轉讓予第三方，則該第三方承讓人在行使該等轉換權時將受收購守則及其任何涵義的約束。



##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未曾及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第四次延期之理由

##### 促進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發展之資金需要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積極進行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作為政府整合較小型煤礦的重組建議之一部分以及作為本集團煤礦開採及銷售業務之擴充及發展。誠如升級方案公告所披露，儘管凱源公司就經擴大凱源煤礦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作出的新採礦權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批，惟新採礦權尚未正式授予凱源公司，並有待(其中包括)凱源公司與新疆自然資源廳就新採礦權訂立正式轉讓協議。此外，獲批准新採礦權的採礦期為三十年，估計煤炭資源為41.6433百萬噸，而新疆自然資源廳授出的新採礦權的評定價值(「評定價值」)為人民幣160,978,000元。

同時，誠如十一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凱源公司獲授新採礦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涵蓋約4.1123平方公里之開採面積，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新疆自然資源廳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向凱源公司發出付款通知，要求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一筆過支付合共人民幣108,702,500元(「款項」)，即(i)人民幣32,200,000元按金(「按金」)，作為評定價值之按金，及(ii)人民幣76,502,500元補充資源費用(「補充資源費用」)，即就原凱源煤礦過往年度產量應付的資源費用。鑒於規定之付款時間以及本集團實行及促進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發展之承諾，本集團選擇動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若干部分清償上述款項，當中關鍵地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採礦權之按金。

## 董事會函件

凱源公司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自新疆自然資源廳接獲有關新採礦權之相關妥為簽立的正式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新疆自然資源廳同意出售而凱源公司同意購買新採礦權，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四九年八月為期三十年，代價相等於評定價值的同等金額。董事會認為，第四次延期將令本集團可應用保留資金，以支付轉讓協議項下的未付代價，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三年每年之十一月前分十五期支付(為數人民幣32,200,000元之首期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以按金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之總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28,770,000元，而凱源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三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總金額人民幣27,600,000元(每期付款為人民幣9,200,000元)。此外，董事會認為，第四次延期所保留之資金將令本集團之資源可用於設立新生產設施及加工廠房以應付經擴大凱源煤礦的產能提升及資本開支上升。

本集團有意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凱源公司獲授重續採礦許可證時(根據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已遵守有關重續採礦許可證申請之相關規定，且凱源公司重續新採礦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以及其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第四次延期將令本集團可保留資金，以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用作有關用途，原因為第四次延期可有效令本集團於其後36個月內按相同條款以零票息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此外，第四次延期將為本集團在潛在投資或機會方面提供靈活彈性。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投資或機遇之實質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及機遇。

###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可行

董事會曾考慮以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籌措資金以於第四次延期期間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董事會認為，任何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開支並加重本集團的負擔，原因為本集團已承擔上述一筆過款項。此外，任何配售股份或供股等股本融資，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現時並非將可換股債券再融資的最合適方式。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港幣171,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如上文所述承擔一次性款項所致。因此，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現金資源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中港幣200,000,000元之未償還本金額。第四次延期令本公司可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以舒解於相對較短之時間內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

經主要考慮(i)本集團存在顯著及真正之資金需要，以促進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及現時之業務營運；(ii)第四次延期乃目前為可換股債券再融資之最適當方法；(iii)鑒於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第四次延期可舒解本公司於相對較短之時間內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iv)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於未來三年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v)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第四次延期項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故令本公司實際上可於未來三年按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董事會認為，透過第四次延期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而非償還有關債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sup>附註1</sup>（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四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第四次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第四次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1*：由於王翔飛先生及王四維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第四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提供於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569,616,58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權約74.42%)及可換股債券外，認購方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569,616,5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訂立的第四次修訂契據項下將進行的第四次延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及王四維先生(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第四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的配偶，羅方紅女士於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持有30%股權，而創輝則於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其為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持有70%股權，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翔飛先生亦為認購方之董事。由於王四維先生為王翔飛先生及羅方紅女士之子，以及認購方之董事(及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故彼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四次延期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均須舉手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包括會議主席在內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認購方於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四次延期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9.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第四次延期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

###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2至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力高企業融資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二零年到期  
港幣200,000,000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第四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至48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第四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力高企業融資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輝先生  
謹啟

黃文顯博士

白偉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第四份修訂契據條款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第四次延期，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二零年到期**  
**港幣200,000,000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第四次延期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第四份修訂契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此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惟須待第四份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569,616,58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第四份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第四次延期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次延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方及其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獨立董事(分別為白偉強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以就第四次延期及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之相關決議案如何表決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因此，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而聯交所已批准建議修訂，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認為與其獨立性相關。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亦不會根據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第四次延期及第四份修訂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由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眾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所發表陳述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全部聲明及所作出或提出之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且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而貴公司管理層所有信念、觀點及意向之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均經過盡職審慎調查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貴公司顧問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現時所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之資料足夠準確，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發表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貴公司或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第四次延期及第四次修訂契據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貴公司根據其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據此，貴公司(i)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派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涉及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及(ii)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為期三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原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並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並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並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82,445	75,625	16,079	63,665
—煤炭開採業務	182,445	75,234	16,079	38,166
—可再生能源業務	-	391	-	388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	-	-	25,111
毛利	52,047	31,083	4,255	30,459
除稅前溢利	42,620	34,593	34,864	36,294
年/期內溢利	36,678	28,843	34,573	32,4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1,853	103,685	149,685
流動資產	451,867	432,459	410,361
流動負債	77,688	348,204	342,270
非流動負債	250,316	3,257	8,244
流動資產淨值	374,179	84,255	68,091
資產淨值	165,716	184,683	209,5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0,437	278,814	312,38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8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5.6百萬元。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相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大型工業及基建項目減少以及中國政府推廣使用潔淨能源，市場對煤碳的需求持續下降，導致銷量減低(由二零一八年約3,183,450噸至二零一九年約1,764,591噸)，為 貴集團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並對整體煤炭售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收益減少亦由於(i)凱源煤礦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暫停生產；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態環境部要求在凱源煤礦建造煤炭篩分系統，對凱源煤礦的正常生產產生影響。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6.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8.8百萬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因上述收益減少，毛利減少約港幣21.0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轉盈為虧約港幣15.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84.2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184.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3.7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礦業務所得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16.1百萬元增加約港幣22.1百萬元或137.4%。此乃由於(i)二零一九年並無再次出現凱源煤礦於去年同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停產情況；及(ii)煤炭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60.1%。此外，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再生能源業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別確認收益約港幣0.4百萬元及港幣25.1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該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3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港幣34.6百萬元減少約港幣2.2百萬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5.7百萬元；(ii)融資成本增加約港幣2.8百萬元；及(iii)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加約港幣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新收購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額外薪金及花紅約港幣5.4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8.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12.4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209.5百萬元。

## 煤礦業務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就凱源煤礦於新疆擁有一項採礦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積極進行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作為政府整合較小型煤礦的重組建議之一部分以及作為貴集團煤礦開採業務之擴充及發展。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包括(i)重組及升級凱源煤礦並終止授予澤旭煤礦之勘探許可證；及(ii)將貴公司正進行採礦活動的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由1.1596平方公里擴大至4.12平方公里(「**凱源擴大範圍**」)，估計煤炭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貴集團與相關公司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簽訂無爭議協議，以出售澤旭煤礦及收購凱源煤礦的凱源擴大範圍。於凱源擴大範圍內，凱源公司佔用面積1.308平方公里的範圍(「**擴大範圍**」)，其位於凱源煤礦旁邊，現時由凱源公司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始開採。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凱源煤礦的開採範圍建議由約1.1596平方公里擴大至4.12平方公里，而擴大範圍的落成後，凱源煤礦的面積將僅增至約2.4676平方公里。位於凱源煤礦旁邊的餘下採礦面積約1.6524平方公里由中國政府擁有，而貴集團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範圍的採礦權。就此而言，凱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提出申請新採礦權，而該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批准，連同新採礦權的新採礦許可證發出予凱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涵蓋開採範圍約4.1123平方公里，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根據新採礦許可證，獲批准新採礦權的採礦期為三十年，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而新疆自然資源廳授出的新採礦權的評定價值為人民幣160,978,000元。新疆自然資源廳授出正式批准後，凱源公司被要求與新疆自然資源廳訂立正式出讓協議(「**出讓協議**」)，當中載列各方有關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權利及責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凱源公司已自新疆自然資源廳接獲妥善簽立的出讓協議，據此，新疆自然資源廳同意出售而凱源公司同意購買新採礦權，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60,978,000元，以現金結算並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i)首期付款人民幣32,200,000元已由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支付；(ii)各自為人民幣9,200,000元之第二至第十四期付款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每年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iii)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9,178,000元須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代價乃由新疆自然資源廳基於新疆自然資源廳委聘之指定估值師經參考(其中包括)儲量核實報告(「核實報告」)所述之估計煤礦資源編製之估值評估(「估值評估」)而釐定。根據估值評估及核實報告，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底之累計產出量為23.65百萬噸，當中3.8819百萬噸煤炭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支付。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於簽訂出讓協議後30日內就凱源煤礦之未付產出量19.8百萬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補充資源費」)。凱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支付有關款項。

### 可再生能源業務

除 貴集團主要業務煤礦業務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貴集團收購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租賃」)及其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新能源科技」，連同新能源租賃統稱為「新能源集團」) 90%股權，其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旨在於東南亞地區市場拓展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進一步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

###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除上述煤礦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外， 貴集團亦已發掘其他商機，以拓展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於日後從多元回報中獲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貴集團收購港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港海集團」) 80.86%之已發行股本，港海控股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並於英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拓展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

## 前景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就 貴集團煤礦業務項下之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而言， 貴公司現正通過正式程序申請有關該等擴大範圍之採礦權。此外， 貴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並尋求拓展於科技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收購新能源集團及港海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擴展 貴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貴集團預期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

## 2. 第四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贖回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鑒於 貴集團最近期之現金狀況，藉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第四次延期能夠紓緩 貴公司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令 貴公司能夠為 貴公司保留資金，以擴充營運資金，在凱源公司獲授重續採礦許可證後用作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包括於經擴大凱源煤礦的煤礦業務營運)，此乃由於第四次延期可有效令 貴集團於其後36個月內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故其將不會於未來三年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312.4百萬元，足以悉數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即港幣200百萬元)。然而，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約港幣171.4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現金結餘大幅減少約港幣14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作出合共人民幣108,702,500元的付款，以結付評定價值人民幣32,200,000元及補充資源費用人民幣76,502,5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財務狀況， 貴公司不一定擁有足夠現金以悉數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2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亦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第四次延期能夠紓緩 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令 貴公司能夠為 貴集團保留現金流量及流動性，並提供更高財務彈性，可將額外時間投放於發展業務而毋須於相對較短期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

### 預期現金流出及資本開支

誠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述，凱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自新疆自然資源廳接獲妥善簽立的出讓協議，據此，新疆自然資源廳同意出售而凱源公司同意購買新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60,978,000元，以現金結算並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32,200,000元已由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支付，而各自為人民幣9,200,000元之第二至第十四期付款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每年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而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9,178,000元須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須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就隨後三期付款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第二至四期付款」）。

除上述有關第二次至第四次之預計現金流出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需要資本以配合經擴大凱源煤礦產能提升。此外，誠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述，預期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有關煤炭開採業務營運之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 貴公司已就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獲授為期一年之新採礦許可證，涵蓋約4.1123平方公里之開採面積，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為應付有關預期煤炭資源增加及凱源煤礦之產能提升以及達致政府有關部門要求進行環保補救工程之規定，自二零一八年起， 貴集團已委聘若干承包商建設部分生產配套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道路工程建設、與生產有關之設施及高壓電力設施，以便於生產流程及／或程序，滿足產能提升並實施環保補救工程。再者， 貴集團現正計劃購買部分專為煤礦開採而設計之機器及車輛，以及其他與煤礦開採有關之設備。根據上述已簽訂之建設配套設施並將購買額外車輛之合約之付款時間表，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及支付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幣10.2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由於新採礦許可證之採礦期限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故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向新疆自然資源廳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因重續申請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所以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後直至授予重續採礦許可證為止，凱源公司暫時停止其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業務及銷售。儘管如此，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意見，凱源公司已遵守有關重續申請之相關規定，且凱源公司重續新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此外，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 貴集團於過去數月一直向其馬來西亞客戶提供太陽能業務方案，其中 貴集團負責太陽能系統之建設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在其現有太陽能項目下於若干建築物及公共區域(例如停車場)之屋頂上建設及安裝太陽能電池板。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與建立太陽能系統有關之資本開支約為馬幣7.7百萬元(「馬幣」)(相當於約港幣14.5百萬元)，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約馬幣7.3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9百萬元)之款項。

倘 貴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則一旦凱源公司已獲授重續採礦許可證， 貴公司不僅可能缺乏足夠現金資源用於其目前之業務營運以及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營運，亦須支付第二次至第四次分期付款，並撥付如上文所論述根據 貴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之預計資本開支。誠如上文所論述，鑒於第二次至第四次分期付款之款項之資金需要以及 貴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之營運，吾等認為，第四次延期使 貴集團得以延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現金償還責任，從而為部署其財務資源以償還部分代價並撥付營運及發展以及規劃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靈活彈性。

### 其他融資方式

經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後，吾等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集資償還可換股債券，而非延期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然而，銀行借貸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繼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及負債，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就股本融資而言，鑒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討論的股份流動性普遍較低以及近期市況波動，難以獲得商業包銷，而私人股份配售將必然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股本融資亦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基於上文所述以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第四次延期屬可換股債券再融資之最適當方法。

考慮到(i)第四次延期將有效令 貴集團於其後三年內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ii)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可能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iii)經計及第二至第四期付款以償還部分代價以及 貴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所產生之各自估計資本開支而言之資金需要，第四次延期將延遲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出，從而為 貴集團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撥付業務發展提供靈活彈性；(iv)第四次延期屬可換股債券再融資之最適當方法；及(v)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且於未來三年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故吾等認為第四次延期及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自第三次延期起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四次延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四次延期；及

(c) 已取得 貴公司及認購方就第四次延期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被第四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豁免。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第四份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及第四份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一節，其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港幣200,000,000元。
- 票息 : 零(0)%利息。
- 到期日 :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180個月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0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認購協議時釐定，較(假設並無須對轉換價作任何調整)：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121元溢價約65.29%；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130元溢價約53.85%；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58元溢價約26.58%；及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73元溢價約15.74%。

經主要考慮到(i)如上文所示，轉換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有顯著溢價；(ii)轉換價乃於認購協議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時主要參考貴集團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iii)由於下文「第四次延期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原因，第四次延期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轉換價之任何重新磋商可能會嚴重延遲第四次延期，故董事認為按轉換價進行第四次延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本身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指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於第四次延期後，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轉換價調整：轉換價須遵守就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而言屬正常之調整規定，概括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可能須作出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及將所得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兩者之總和；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有關分派或批授當日之市價及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於同日之公平市值；

- (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於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按經修訂兌換或轉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於按經修訂價格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
-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發行任何股份，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相關公告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 轉換期 : 轉換期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贖回 : 貴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除受此限制外，轉讓可換股債券概不受任何限制。

轉換限制 : 倘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且 貴公司不得發行轉換股份。

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不存在與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有關之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認購方於本公司擁有約74.42%的股權，認購方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轉換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倘可換股債券將轉讓予第三方，則該第三方承讓人在行使該等轉換權時將受收購守則及其任何涵義的約束。

轉換股份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轉換股份上市 : 貴公司未曾及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授出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轉換價

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平均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轉換價進行比較；及(ii)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進行比較。下列為吾等之相關發現：

####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轉換價較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229	9,736	(12.77)
二月	\$0.226	28,000	(11.39)
三月	\$0.232	137,238	(13.90)
四月	\$0.238	139,516	(15.85)
五月	\$0.218	36,381	(8.26)
六月	\$0.204	39,368	(2.19)
七月	\$0.208	20,273	(3.95)
八月	\$0.210	8,463	(4.58)
九月	\$0.192	19,143	4.40
十月	\$0.181	41,429	10.44
十一月	\$0.193	79,381	3.68
十二月	\$0.206	25,400	(2.79)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186	514,400	7.76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30	246,333	54.34
<b>平均數</b>	<b>0.204</b>	<b>96,076</b>	<b>(0.35)</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介乎港幣0.130元至港幣0.238元。因此，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0元之轉換價較每月最低平均收市價港幣0.130元溢價約54.34%及較每月最高平均收市價港幣0.238元折讓約15.85%。轉換價低於整個回顧期間之首八個月(即二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股份平均收市價，其後股價於轉換價附近波動，並於隨後五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呈普遍下跌趨勢，平均每月收市價介乎約港幣0.181元至港幣0.206元。股價隨後於近期下跌，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月收市價約為港幣0.130元。

儘管轉換價整體低於回顧期間前八個月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吾等注意到轉換價(i)處於回顧期間內每股每月平均收市價之範圍內；(ii)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之近期平均收市價(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較轉換價輕微折讓約2.79%外)溢價約3.68%至54.34%(即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0.35%。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成交量介乎約8,463股至514,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65,373,584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0.07%。由於股份流動性普遍較低，故吾等認為認購方未必能夠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在市場變現其股權。此外，鑒於股份成交量不足，於短期內拋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大幅下調壓力，從而可能對貴集團之資金能力及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進行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包括該日，即第四份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內所宣佈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並確定一份載有16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完整清單。吾等認為，由於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目的為對於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發行以集資為目的之可換股債券／票據相關(且不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以悉數或部分結算代價之任何收購)之近期市場慣例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一般參考，故所採納之上述期間就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實屬恰當。此外，鑒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相似性質，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用作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表1：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換股價 較協議 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 較協議 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利率 (每年百分比)	到期期限 (年數)	備註
1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57.51	60.56	0.00	5	
2	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7.43)	(9.50)	4.00	3	
3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92.31	204.49	0.00	5	
4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39.96	42.66	0.00	5	
5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1488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7.27	9.87	0.00	7	
6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6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8.33)	0.00	0.00	3	
7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1826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12.96	14.15	6.00	1.01	附註
8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9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27.50	29.55	1.00	5	
9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616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38.18	33.94	0.90	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換股價	換股價	利率	到期期限	備註
				較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較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10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04)	(15.25)	0.00	2	
11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11	15.38	3.00	5	
12	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40	5.16	2.50	3	
13	春泉產業信託	142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4.17	12.48	1.75	3	
1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98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23	4.68	0.00	6	
15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6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17.10	43.33	1.00	2	
16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2343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1.87	36.36	3.00	6	
			最小值	(13.04)	(15.25)	0.00	1.01	
			最大值	192.31	204.49	6.00	7.00	
			平均值	26.55	30.51	1.45	4.13	
			中位數	13.57	14.92	0.95	5.00	
			貴公司	65.29	26.58	0.00	3.00	

資源來源：相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附註： 1.01年之到期期限乃根據364日之到期日估計所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範圍較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相應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3.04%至溢價約192.31%（「折讓／溢價範圍」），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6.55%及13.57%。轉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121元溢價約65.29%，屬於折讓／溢價範圍，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換股價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或直至相關公告日期（包括該日）（「5天折讓／溢價範圍」）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5.25%至溢價約204.49%，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30.51%及14.92%。轉換價較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8元溢價約26.58%，屬於5天折讓／溢價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溢價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溢價。

吾等注意到，折讓／溢價範圍及五天折讓／溢價範圍甚廣，此可能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面對的特定情況所致。儘管範圍廣闊，考慮到轉換價乃於折讓／溢價範圍及五天折讓／溢價範圍之內，故吾等認為轉換價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鑒於折讓／溢價範圍及五天折讓／溢價範圍甚廣，儘管上述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未必可作為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直接參考，謹請留意，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上述分析之結果，連同本函件內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 (i) 利率

誠如上文表1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範圍介乎零至6.00%，平均數約為1.45%。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利率範圍之下限。

**(ii)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公司之到期期限範圍由最低1.01年至最長達7.00年，平均期限約為4.13年。因此，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作出3.00年之第四次延期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到期期限範圍，並與近期市場慣例一致。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上述第四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第四份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包括轉換價、可換股債券利率及經延期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之財務影響**

在評估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之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四個主要方面：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09.5百萬元。於第四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能出現變動，有關公平值須待獨立估值師估值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貴集團其後財務報表後方告作實。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港幣68.1百萬元及港幣312.4百萬元。此外，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之管理賬目，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71.4百萬元。倘第四次延期未有進行，而認購方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償付可換股債券，將會產生現金流出約港幣200百萬元， 貴公司可能缺乏足夠現金以悉數償付可換股債券，並將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預期將會維持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盈利

於第四份修訂契據生效後，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維持不計利息。貴公司毋須向認購方支付任何利息。

### 資產負債比率

於第四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假設並無其他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因素，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及總權益將維持不變。因此，預期第四次延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任何即時重大變動。然而，應注意由於 貴集團之整體負債將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有所減少，可換股債券之悉數還款將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但其亦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可能如上文所述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儘管第四次延期並無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即時重大變動，惟考慮到流動資金狀況後，吾等認為第四次延期及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表示 貴集團於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後之財務狀況。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貴公司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569,616,589	74.42	569,616,589	32.26
認購方	-	-	1,000,000,000	56.65
小計	<b>569,616,589</b>	<b>74.42</b>	<b>1,569,616,589</b>	<b>88.91</b>
現有公眾股東	<u>195,756,995</u>	<u>25.58</u>	<u>195,756,995</u>	<u>11.09</u>
總計	<b><u>765,373,584</u></b>	<b><u>100.00</u></b>	<b><u>1,765,373,584</u></b>	<b><u>100.00</u></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假設性質，並不暗示或表示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可以或將會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轉換權以減少公眾股東之權益至25%以下。

誠如上表所示，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現有公眾股東之合計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58%減至約11.09%，將會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條文規定 貴公司須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25%股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尤其是，倘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且 貴公司不得發行轉換股份。

根據前述，儘管認購方於上表所示攤薄影響之情況下，因可能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無法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惟認購方可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利前，另行在市場出售 貴公司部分現有權益，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文對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市價及成交量之分析，倘認購方決定出售 貴公司部分現有權益，可能會因股份之低流動性而對股價形成巨大下調壓力，繼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資金能力及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四次延期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

此 致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何思敏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名稱	身份		
王翔飛先生	創輝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 (L)	30%

(L) 指好倉

附註：由於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丈夫，而羅方紅女士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晉標的持股權益載列於以下「主要股東權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權益

本集團於舊購股權計劃在2013年8月27日屆滿後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晉標	1、5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	2、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羅方紅女士	4、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Lev Leviev先生	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3%
	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5,808,000	-	65,808,000	8.60%

## 附註：

-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20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 馮婉筠女士透過彼於創輝之70%權益，被視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方紅女士透過彼於創輝之30%權益，被視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2%及約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08%。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 就Lev Leviev先生所持有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中之36,866,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透過於當中擁有約48.13%權益而控制之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持有；28,942,000股股份乃由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 (為Lev Leviev先生透過其於Memorand Ltd.的100%權益而控制之公司)持有，而Memorand Ltd.則持有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的100%權益；而1,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 所持股份之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認購方董事的王翔飛先生及王四維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於安中國際及創輝之替代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十一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凱源公司已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08,702,500元之一次性款項，即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i)按金人民幣32,200,000元及(ii)補充資源費用人民幣76,502,500元。董事會認為該一次性款項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凱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自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後已暫停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營運及銷售(「暫停」)，並有待新疆自然資源廳授出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機關尚未授出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故暫停仍然繼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轉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專家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震鋒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8頁；
- (d) 力高企業融資之同意書；



- (e)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f)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
- (g)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 (h)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
- (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第四份修訂契據；及
- (j)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以及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以簽立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親筆或蓋章)按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或其他有關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於)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上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http://www.nannanlis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